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377號

上訴人 李素珠
訴訟代理人 蕭柏顯
訴訟代理人 徐揆智律師
訴訟代理人 林幸慧律師
被上訴人 晏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訴訟代理人 孫浩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法官 丁蓓蓓

法官 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